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晓波

副组长：蒋阳升

成 员：蹇 明、闫海峰、韩 科、李国芳、帅 斌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李国芳

副组长：王正彬

成 员：帅 斌、李 娜、王 坤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1. 申请考核制复试条件

(1).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博士生招生章程》条件，达到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学术标准要求(学术文章、专利授权、获奖等成果)，并通过学院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初审。

(2). 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基本要求

英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50 分
日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硕博连读复试条件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号)中硕博连读条件，并通

过学院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初审。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一。

(二)、复试形式、时间及需提交的材料

1. 复试形式为线下现场复试。

2. 复试手续办理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犀浦校区交运楼504办公室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 复试手续办理所需提交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 专家推荐信2份(网报成功后打印)。

(3). 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日期。

(4). 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

(5). 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1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6).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若从人事档案复试，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7). 免考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体格检查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 (9).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10份，封面为姓名和报考专业)。
- (10).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下载附件二，应届硕士毕业生填报)。
- (11). 一份5000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gs.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模版)。计划书将作为评价考生的主要依据，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撰写(下载附件三)。
- (12). 政审表(下载附件四)。
- (13). 填报并核实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下载附件五，双面打印并粘贴近期免冠1寸照片)。
- (14). 复试费打印凭证。

说明：

-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三)、复试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内容

申请考核制博士复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硕博连读生以面试方式进行。

(1). 申请考核制笔试

笔试内容专业基础：《最优化理论与方法》，满分为100分。

笔试形式：闭卷(100分钟)

笔试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笔试地点：交运楼418室。

(2). 申请考核制博士和硕博连读生面试

学院按招生学科成立若干个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全程录音录像。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可以使用 PPT)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面试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

面试地点：交运楼412、417室。

面试考核内容：

①.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

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③.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1.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30%+综合面试成绩×70%。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必须大于60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硕博连读生：拟录取总成绩(满分100分)=综合面试成绩。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招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按照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分类录取，选报同一导师的同类考生按照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进

行拟录取，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者；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官方网站([http://](http://ctt.swjtu.edu.cn/) <https://ctt.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6364363 邮箱：T13jyjj@swjtu.edu.cn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